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广电大楼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包二：中央空调系统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8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290.833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05.725045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1 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